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6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其他國家的科研發展項目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國家的政府為推動產業發展進行科研項目所投放的資源及其成效。	政府當局現正搜集有關資料，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回應。
2. 香港電訊服務業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提出的要求	2004年5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內地有關部門轉達香港電訊服務業在《安排》下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設立電訊特區的可行性，以及考慮調高現時香港服務提供者與內地企業成立合資公司經營增值電訊服務時擁有該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有關在《安排》下進一步開放服務市場的第二階段討論已經展開，政府當局會在討論期間與內地有關部門跟進此事。
3. 香港個體工商戶在《安排》下於內地開設的業務所僱用的香港員工	2004年5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廣東省當局索取資料，說明以自然人身份在《安排》下於內地開設業務的香港個體工商戶僱用香港居民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與廣東省當局跟進此事。
4. 《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2004年5月10日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安排》落實9至12個月後就其對經濟的影響進行量化調查及分析，包括對香港就業情況的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政府當局須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5. 整合有關產品設計的培訓計劃／課程	2004年5月10日	一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整合設計智優計劃下的專業持續進修培訓計劃及香港的專上學院所提供的產品設計培訓課程。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
6. 為實施《安排》而提出的立法修訂	2004年5月10日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除了《商品說明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外，亦一併修訂其他條例中用作描述貨品來源的用詞，	政府當局察悉助理法律顧問2的建議。
7.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2000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情況。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讓委員獲悉基金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自2001年1月以來已就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發出12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89/00-01、1834/00-01、939/01-02、1232/01-02(04)、2185/01-02、24/02-03、582/02-03、1415/02-03、2008/02-03、2522/02-03(01)、616/03-04(01)及1381/03-04(01)號文件)。下一份報告將於2004年6／7月提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1日